陕西省肿瘤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18

货物名称：放射源和子宫内膜施源器及附件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北京北科核源科贸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合 同 正 文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雁塔西路 30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76246

乙　　方：北京北科核源科贸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幢 1 至 4 层 102（408 室）

联 系 人：魏强邦

联系电话：01064324852

乙方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放射源和子宫内膜施源器及附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318）的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和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放射源	IR192 GAMMAMED PLUS HDR 0.9MM	CURIUM NETHERLANDS B.V.	4 枚	175000	700000.0	无
2	子宫内膜施源器及附件	适配瓦里安 GammaMedplus 后装机	VARIAN MEDICAL SYSTEMS	1 套	408900	408900.0	一套含： 1、阴道插物保持器探针（左）（GM11006870）4 根 2、阴道插物保持器探针（右）（GM11006880）4 根 3、不带保护层的球形，直径 20 毫米（GM11008110），12 个。 4、200 毫米的不锈钢针，17G，套针针头（GM11009510）10 根。

							5、子宫内探针 30°（GM11000740）2 根 6、子宫内探针 45°（GM11000750）5 根 7、带锁定装置的放射源导管，用于 320mm 施源器（GM11000340）4 根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108900.0 元。							

2. 标的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1108900.0 元）。

2.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与支付方式

1、施源器及附件：所有货物全部运到采购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经终验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索赔、争议及其它纠纷的情况下，供货方提交付款申请、《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方支付施源器及附件总金额的 100.00%。

2、放射源：单枚支付，采购方每次支付 1 颗放射源的全款。在供货方将放射源运到采购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经终验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索赔、争议及其它纠纷的情况下，供货方提交付款申请、《验收合格单》原件和 1 颗放射源的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方支付 1 颗放射源价款总金额的 100.00%。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施源器及附件：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付。

2、放射源：单枚交付，每次交付 1 枚放射源。合同签订后，每枚放射源的交付都是在收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的 90 天内完成。。

3、交付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

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现场配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因产品侵权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合同款项。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8）甲方应在放射源进/出口完成后，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否则由此带来的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备案所需资料文件。

（9）旧源道路运输许可证由甲方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乙方向甲方提供办理放射源道路运输许可证所需的资料）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按时、按质交付甲方所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资料，并将设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以及后续支持工作，对所供应设备的实际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培训。

（4）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当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之日起前后15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签章）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6）本合同涉及的放射源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退回放射源生产厂家。乙方应在新源送到使用现场后，负责取走现有旧源并办理退运手续。

六、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设备安装调试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2.乙方确保所供货物必须是采购需求货物，并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质量、配置、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

3.各种货物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在设备使用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配置、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货物原产厂家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技术参数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甲乙双方均有权委托有关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如属于甲方责任，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鉴定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采购货物费用等相应损失。

5.如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投标书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所需文件手续以及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七、运输及风险

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仓储、保管、装卸、培训的组织等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实施，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风险及全部费用。

八、货物验收

1.验收方法：乙方将货物发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填写货物验收报告单。

2.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配置、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组织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短缺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鉴定费用及在此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交货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4.乙方在货物验收时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全部设备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设备包装的全部技术文件。若乙方拒不提供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交货期不顺延。

5.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

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安装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6.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

（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

行披露的资料。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期）为：

施源器及附件：无；

放射源：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质保期内：

（1）甲方收到设备30天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至60天内，可选择换货，更换为相同型号、同等技术参数的新设备，产生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为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对可以提供备用机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5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须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保养。属于计量设备的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

（5）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支付款项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3.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和全面维护保养，维护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终身维修保养。

5.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机制、服务效率、服务承诺与质保期内一致；超过保修期外乙方提供设备维护和大修所需的备件，在维修中仅收原器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6.有软件支持的设备，乙方应当根据客户要求长期及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换代和设备的技术咨询。（含公司正在开发的远程网络会诊功能）。

7.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北京北科核源科贸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强邦　　，电话：01064324852。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导致期限迟延的，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乙方迟延交货达【15】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或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免费包修、包换、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3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双方互不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具体解决方案商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本项目投标文件；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保护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十六、其他规定

1.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设备维修维护长期有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响应表

3.质量保证承诺

4.售后服务方案

5.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2985276246

开户银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103261045035

乙方：北京北科核源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1至4层102（4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106432485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账　号：20000027873000000903911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